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王传丽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 王传丽

副主编 史晓丽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史晓丽 兰 兰 李 巍

祁 欢 杨 帆 范晓波

隗 木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王传丽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7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535-6

I 国 II 王· III 国际法 经济法-案例-高等教育 成人教育-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42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王传丽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 p //www. cn. 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57 千字

印 数 7000 册

书号 ISBN7-80011-535-6/D 031

定 价 17.2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包括以下 10 章的案例及其解析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第九章：国际税法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各章所选案例及其解析基本覆盖了本章的主要知识点

各章写作分工如下 史晓丽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五章 第十章 杨帆 第三章 隗木 第四章 李巍 第六章 祁欢 第七章 范晓波 第八章 兰兰 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王传丽教授 副主编史晓丽副教授统稿 审定

本书可供以下各类人员参考使用 各层次法律专业 经贸专业学员 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研究人员 涉外经济贸易领域工作人员 当事人 律师等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吴	飏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李	国
		吴	飏	陈	珍	李树忠
		张淑兰	欧阳峰	陈亚莉	张晓琴	
		隋彭生	高浣月	高伟佳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 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 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 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 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 基本知识 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 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占）的主要依托 那么 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 融会贯通各科 三基 三占 的重要工具 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 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 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第一批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5 种：

-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 12 国际法案例教程
- 13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 14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 15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 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 以案学法 的功效 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精解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 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 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 我们对各位主编 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 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 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 肯定会有诸多不足 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各分册主编简介（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 教授 硕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 教授 硕士生导师。
-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 博士后 硕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研室主任 教授 硕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教授 硕士生导师 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教授 硕士生导师 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教授 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
一、FOB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2)
二、FOB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按期收货所产生 货物风险的承担	(3)
三、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4)
四、C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8)
五、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及合同 的修改	(8)
六、CFR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装船通知义务	(9)
七、CFR 贸易术语项下的货物风险的承担	(10)
八、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1)
九、卖方对货物承担的责任与货物转售	(19)
十、卖方的权利担保责任	(20)
十一、买方未按时提货引起的货物风险的承担	(22)
十二、买方要求损害赔偿	(23)
十三、买方要求降价	(26)
十四、买方要求解除合同	(27)
十五、分批交货	(30)
十六、买方的收货责任	(31)
十七、买方的付款责任	(33)
十八、暂时中止履行合同	(40)
十九、不可抗力	(41)

二十、在途货物的风险转移	(43)
二十一、信托收据	(43)
二十二、信用证开证人的开证义务	(44)
二十三、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责任	(49)
二十四、开证行对议付行的偿付责任	(58)
二十五、信用证的修改与延期	(60)
二十六、议付行、承兑行对受益人的付款责任	(61)
二十七、买方的付款赎单责任	(62)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73)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	(73)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各成员国 工业产权保护的最低要求	(79)
三、商标国际注册的有关问题	(82)
四、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84)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	(97)
六、不正当竞争侵权问题	(98)
七、国际技术转让的途径	(105)
八、国际许可证贸易的法律问题	(10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22)
一、提单与运输合同的关系	(122)
二、提单的收货证明作用	(123)
三、无单放货	(126)
四、清洁提单与不清洁提单	(130)
五、保函	(131)
六、预借提单	(136)
七、适航责任	(137)
八、照料和保管货物的责任	(140)
九、责任期间	(141)
十、责任限制	(142)

十一、航次租船	(14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49)
一、水渍险	(149)
二、一切险	(149)
三、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150)
四、保险责任期间	(153)
五、代位求偿权	(155)
六、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与其他问题的综合	(16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78)
一、GATT1994 最惠国待遇原则	(178)
二、GATT1994 国民待遇原则	(183)
三、一般禁止实行数量限制原则	(188)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	(191)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95)
一、企业并购	(195)
二、企业分立	(201)
三、跨国公司中的母公司与子公司	(203)
四、BOT	(204)
五、成片开发土地	(209)
六、限制国际投资	(211)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12)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222)
九、海外投资保险	(224)
十、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233)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240)
一、国际借贷协议的法律效力	(240)
二、国际借贷协议中的违约与救济	(243)
三、银团贷款	(246)
四、项目贷款	(248)

五、国际融资担保	(251)
六、国际证券融资	(260)
七、金融监管	(266)
第九章 国际税法	(271)
一、国际税法概述	(271)
二、国际税收管辖权	(273)
三、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283)
四、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88)
五、中国涉外税法	(296)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299)
一、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299)
二、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301)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302)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04)

第一章 绪 论

一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案例 1

【案情摘要】

某中国北京公司与一设在中国上海的某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由设在中国上海的该外商独资企业向北京公司出售通信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公司设在北京的仓库。合同规定，因合同的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法律问题】

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正确？

【参考结论】

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不正确。

【法理 法律精解】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须具有国际性。或主体在不同国家，具有国际性，或标的具有国际性，或经济关系发生在不同国家，等等。而本合同在签约主体、合同订立与履行地点、买卖标的物的移动等方面均不具有国际性。特别是在签约主体方面，虽然签约的一方为外商独资企业，但它仍是中国法人。因此，该合同的法律适用不应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一、FOB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案例 1

【案情摘要】

欧洲某公司与非洲某公司签订了一份 FOB 合同。在卖方欧洲公司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承运人用吊装机械装运货物的过程中 部分货物包装被吊钩钩破 货物损坏。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买方经检验发现该损失 随即向卖方欧洲公司提出索赔。欧洲公司拒绝赔偿 并声称该损失应该由装运港的装运部门负责。

【法律问题】

- 1 卖方的主张是否合理?
- 2 该损失应该由哪一方承担?

【参考结论】

- 1 卖方的主张不合理。
- 2 卖方应该赔偿买方损失 但在赔偿买方损失之后 有权再向造成损失的装运港的装运人索赔。

【法理 法律精解】

该风险发生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FOB 术语中 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而本案中的部分货物在装船过程中 包装被吊钩钩破即属于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 因此 应该由卖方承担该货损责任 而不是买方。卖方让买方向装运部门索赔没有法律依据。

案例 2

【案情摘要】

某公司以 FOB 条件向境外出售一级大米 300 吨 装船时经公

证人检验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要求。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及时发出装船通知 但在运输途中由于海浪过大 大米被海水浸泡 当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只能按三级大米的价格出售 故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大米质量下降造成的差价损失。

【法律问题】

- 1 卖方是否应对该项损失负责 为什么?
- 2 如以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成交 卖方是否应对该项损失负责 为什么?

【参考结论】

- 1 卖方不应应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 即大米被海水浸泡的差价损失负责。
- 2 如以 CIF 或 CFR 术语成交 卖方同样也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负责。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FOB CIF 或 CFR 术语中 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 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而本案中 货物的风险发生在海上运输途中 因此 属于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 故该差价损失应该由买方承担。

二、FOB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按期收货 所产生货物风险的承担

案例 1

【案情摘要】

1995 年 1 月 5 日 印尼某公司与非洲某公司签订一份 FOB 合同。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是 1995 年 6 月 10 日。合同订立后 印尼公司在 6 月 10 日将货物全部准备妥当 准备装运。但非洲公司于 6

本案例案情选自钱益明编著 《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与案例分析》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月 30 日才派船到达装运港接运货物 此时发现 一部分货物已经丢失。对此 非洲公司向印尼公司提出索赔。

【法律问题】

- 1 印尼公司是否应该赔偿该丢失部分的货物损失？
- 2 本案中 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安排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参考结论】

- 1 印尼公司不应该赔偿货物丢失的风险。
- 2 买方负责投保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法理 法律精解】

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FOB 术语中 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买方投保 卖方无投保该保险的义务。同时 根据 Incoterms2000B5 款的规定 如果买方未给予卖方关于船名 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或者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 或者未能收受货物 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 则自规定的交付货物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 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 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本案即属于该款所述买方未能收受货物 的情形 因此 尽管货物在交货日没有实际装船 而是延迟装船 但是 货物风险仍然自规定的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即 6 月 10 日）转移给买方承担。

三 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案例 1

【案情摘要】

有一份 CIF 合同规定 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汉堡时凭装运单据支付现金。合同订立后 1 个月 货物出运 但由于运输途中遇险 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当卖方持提单等装运单据要求买方付款时 买方以货物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为由 拒绝接受单据和付款。但卖方认为 他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投保 买方应该接受符合合同

规定的单据并支付货款。

【法律问题】

买方是否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参考结论】

买方无权拒绝支付货款 卖方的主张合理。

【法理 法律精解】

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CIF 术语中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 卖方并无违约事实 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了装运单据 买方应向卖方付款。货物在运输途中遇险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造成的货物风险属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 应该由买方承担。同时 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CIF 术语中 卖方负责办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因此 买方可以根据卖方提交的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案例 2

【案情摘要】

我国某公司与韩国某公司签订了一份 CIF 合同 进口电子零件。合同订立后 韩国公司按时发货。我公司收到货物后 经检验发现 货物外包装破裂 货物严重受损。韩国公司出具离岸证明 证明货物损失发生在运输途中。对于该批货物的运输风险双方均未投保。

【法律问题】

- 1 上述风险损失由谁承担？
- 2 本案中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安排运输？

【参考结论】

- 1 由卖方韩国公司承担。
- 2 卖方韩国公司负责安排运输。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在 CIF 术语中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 货物外包装破裂的损失